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組織與運作要點

107010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。
- (二) 學生輔導法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89686 號函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依教育部公布之規定，組織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規劃並執行每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事宜。
- (二)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，推展輔導業務，設輔導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；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以每 12 班設置一人之編制聘任。
- (四)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委員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為無給職。

三、職掌：

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，校內分工職掌如下：

(一) 輔導工作委員會
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並審訂輔導相關辦法、章則及預算。
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3. 協調各處室共同推展輔導工作。
4.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5. 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6.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。
7. 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。
8.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9.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(二)主任委員

- 1.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- 2.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。
- 3.甄聘適任之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。
- 4.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- 5.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- 6.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。

(三)輔導主任

- 1.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。
- 2.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3.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。
- 4.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。
- 5.出席校內有關會議。
- 6.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7.擔任協調工作並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8.參加有關進修之研習活動。

(四)輔導教師

- 1.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- 2.秉承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之指示，執行輔導工作計畫。
- 3.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。
- 4.輔導知能、升學資料之蒐集。
- 5.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。
- 6.實施個別諮商輔導與心理測驗、團體諮商輔導，從事個案研究。
- 7.各項有關輔導工作研習活動之協辦。
- 8.參加進修研習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
(五)導師

- 1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、運用。
- 2.新生始業輔導之實施。
- 3.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4.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、初級輔導與轉介。
- 5.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發展性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
6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7. 協助推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。

(六)專任教師

1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2. 關注學生行為表現，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，並適時轉介。

3. 參與認輔與相關輔導工作。

4. 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
(七)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

1. 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推行與執行。

2. 就所代表之之團體或組織，協助推行與執行輔導相關工作。

3.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辦法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六、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